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97年7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0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,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,特訂定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:

- 一、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,遴選前最近一次「教師評鑑-教學成績考核」,平均分數在全校教師前二十名,及前一學年度之教學評量平均值達4分以上者。
- 三、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者均予以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金。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暨教育研討會,分享教學方法、技巧與經驗。「教學優良」獎每人每次頒予獎金5仟元。

第四條 「教學優良」獎名額共為10名。

第五條 前一學年度未參與教師評鑑者,即視同放棄參與遴選之權利。

第六條 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」由校長為當然委員,並遴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:

一、初審:

(一)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,將遴選前最近一次「教師評鑑-教學成績考核」績分前20名之教師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後,由教務處於該學年度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提出審議。

(二)候選人於遴選程序中必要時得提供下列資料,做為遴選評分參考:

- 1.教學成果:包括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。
- 2.教材與教法:包括課程設計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。
- 3.教學理念與熱忱:包括對系、所、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
- 4.其他補充說明資料

二、複審:

(一)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,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,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,以求公允。

(二)開會時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決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;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採無記名連記投票,並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十名當選,但得票數未達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,不得當選。

(三)遴選委員為審議案件之候選人時,就該案件之審議應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